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泸天化

股票代码：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20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2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泉南路1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泉南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1号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1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0
第三章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四章前六个月内买卖泸天化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章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章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则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上市公司、泸天化、公司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中国银行泸州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 3、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在二级市场减持泸天化 4,0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变动后持股数由 142,643,027 股减少至 138,562,027 股，持股比例由 9.1% 减少至 8.8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在二级市场减持泸天化 1,54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变动后持股数由 53,848,600 股减少至 52,307,900 股，持股比例由 3.43% 减少至 3.3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在二级市场减持泸天化 1,30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变动后持股数由 45,635,914 股减少至 44,330,114 股，持股比例由 2.91% 减少至 2.83%。变动后中国银行泸州分行与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合计持有泸天化 235,200,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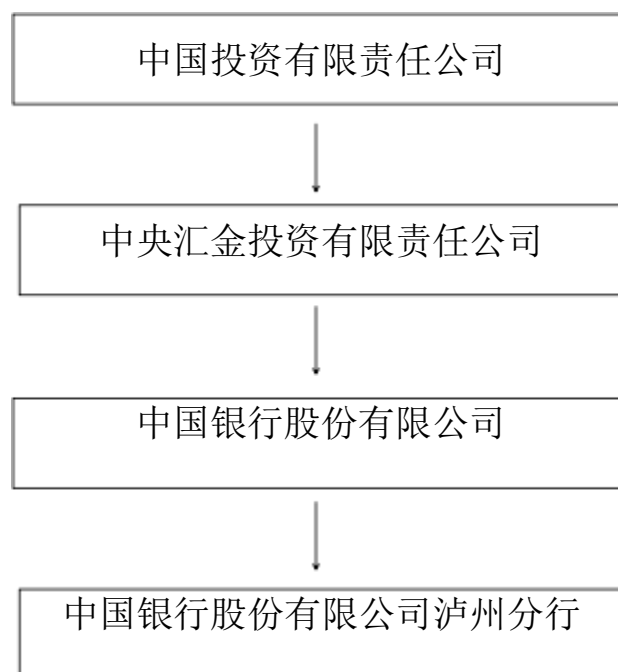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9047198197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15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20号5号楼
负责人	张洋晨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 年 04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20号5号楼
邮政编码	646000
联系电话	0830-2291185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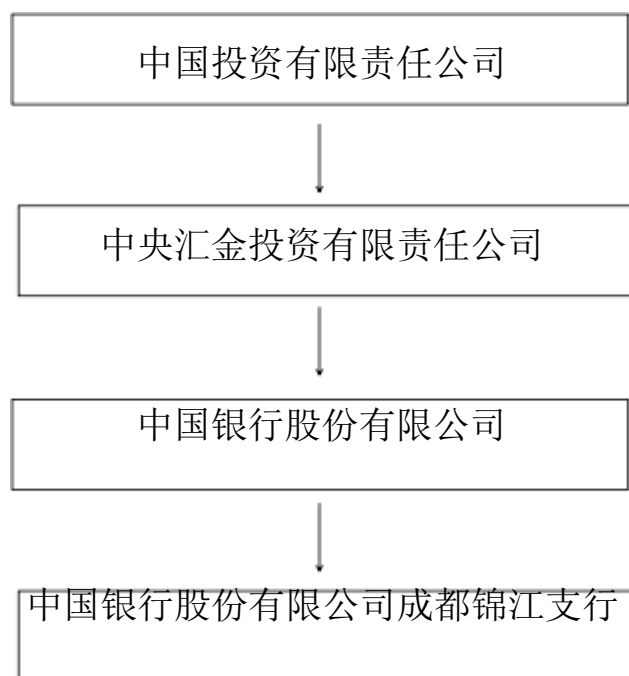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洋晨	男	负责人、行长	中国	泸州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901803580L
成立日期	1998 年 05 月 12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泉南路1号1层、1号附11号2层、5号1层;11号、15号、17号4栋1层1-2号、2层1号
负责人	叶晓荣
经营范围	1、人民币业务：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代理发行与兑付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票据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权限和程序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2、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汇泉南路1号1层、1号附11号2层、5号1层;11号、15号、17号4栋1层1-2号、2层1号
邮政编码	610000
联系电话	028-69262016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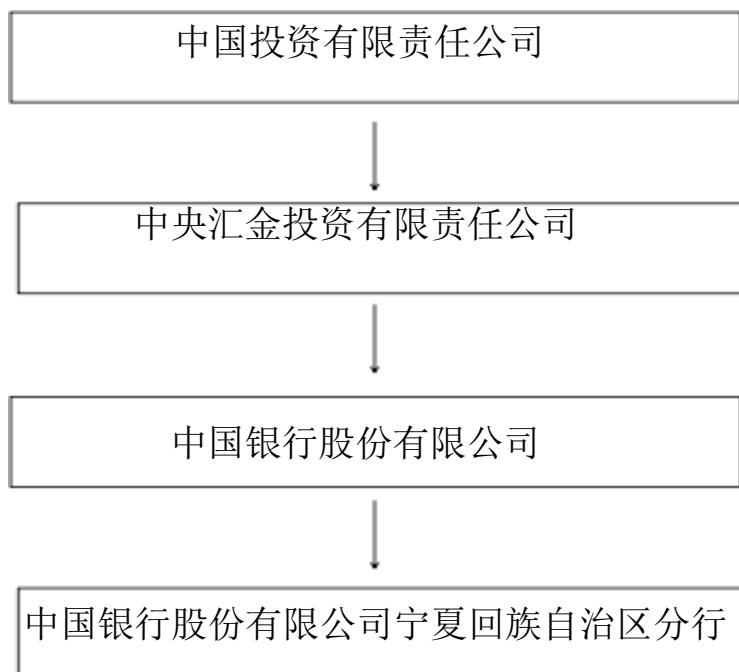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叶晓荣	男	负责人、行长	中国	成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9276828879
成立日期	1995 年 08 月 24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1号
负责人	肖达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总行授权的发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1号
邮政编码	750002
联系电话	0951-5681505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肖达	男	负责人、行长	中国	宁夏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除泸天化外）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经营需要减持泸天化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披露《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2025 年 11 月 4 日开始）的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80,000 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除以上公告外，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泸天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股份的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43,027.00	9.10%	138,562,027.00	8.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48,600.00	3.43%	52,307,900.00	3.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35,914.00	2.91%	44,330,114.00	2.83%
	合计：	242,127,541.00	15.44%	235,200,041.00	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在二级市场减持泸天化4,0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变动后持股数由142,643,027股减少至138,562,027股，持股比例由9.1%减少至8.8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在二级市场减持泸天化1,5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变动后持股数由53,848,600股减少至52,307,900股，持股比例由3.43%减少至3.3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在二级市场减持泸天化1,3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变动后持股数由45,635,914股减少至44,330,114股，持股比例由2.91%减少至2.83%。变动后中国银行泸州分行与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合计持有泸天化235,200,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益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泸天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减持1567.98万股及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泸天化股份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住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 38 号
股票简称	泸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成都市；宁夏银川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1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42,643,027股</u> 持股比例: <u>9.1%</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081,000股</u> 变动比例: <u>0.26%</u> 变动后数量: <u>138,562,027股</u> 变动后比例: <u>8.84%</u>		

信息披露义务人2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3,848,600</u> 股 持股比例: <u>3.4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2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540,700</u> 股 变动比例: <u>0.1%</u> 变动后数量: <u>52,307,900</u> 股 变动后比例: <u>3.34%</u>
信息披露义务人3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5,635,914</u> 股 持股比例: <u>2.91%</u>
信息披露义务人3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305,800</u> 股 变动比例: <u>0.08%</u> 变动后数量: <u>44,330,114</u> 股 变动后比例: <u>2.8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是 ☐ 否 ☒ 除已披露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是☒ 否☐
--	--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负责人： 张洋晨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负责人：叶晓荣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负责人： 肖 达

2025 年 11 月 14 日

